

检 测 合 同

甲方：西安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所

乙方：陕西博卫检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委托检验事宜，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

第一条 检测项目及要求

- 1、检测项目详见附件，若监测项目及数量发生变化，以最终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 2、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GB 37488-2019、GB/T 18204.6-2013《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第6部分：卫生监测技术规范》、WS 394-2012《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T395-2012《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评价规范》GB 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50-2023《生活饮用水检验方法》《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生活饮用水化学处理剂卫生安全评价规范》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样品的提取和检测。
- 3、10月31日前完成所有检测报告移交，不得延迟（特殊情况另议）。
- 4、乙方提供足够的人员和车辆按照甲方工作计划和要求及时开展取样和检测工作。
- 3、如有本合同外其他需要检测的项目或者甲方对于检测内容提出非合同约定内特殊要求的，造成乙方成本增加等其它特殊情况的，费用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63200 元整（大写：壹拾陆万叁仟贰佰元整）。
费用组成详见附件《2025 年西安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所双随机抽检数量及价目表》。

第三条 付款约定

本项目支付方式如下：

- 1、结合工作计划，按照场所类型，完成现场取样（除学校卫生相关检测外），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约 97000.0 元（玖万柒仟元整）；所有检测报告移交后，甲方无异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合同尾款，即 66200.0 元整（大写：陆万陆仟贰佰元整）。
- 2、若发生复检情况，上述相关时间节点顺延，复检不另行收取费用。
- 3、因检测报告或发票等乙方原因造成延期的，甲方顺延付款且不承担相关责任。
- 4、甲方不得无辜延期签收检测报告，乙方有权向甲方及其上级机关的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第四条 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博卫检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西安电子城支行

银行账号：8111 7010 1260 0640 155

乙方保证上述账户信息准确、合法、有效。乙方变更该账户信息的，

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因账户信息不实产生的全部损失, 均有乙方承担。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责任

- 1、制定工作方案和提出相关要求, 必要时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和文件, 确保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同时,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现场取样和检测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以便乙方开展检测服务。
- 2、按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 3、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 可于收到检测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 则视为同意检测报告。
- 4、甲乙双方所签定的价格, 甲方必须严加保密, 不向第三方提供。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按照甲方要求和计划开展抽检和检测工作, 全方位配合甲方按期完成目标任务。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 2、充分了解和掌握与样品有关的、实际上或潜在的危害或危险, 包括但不限于辐射、有毒或易爆成分或材料的存在和风险。
- 3、乙方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和人身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 4、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检测服务和出具有法律意义的正规检测报告。承诺采用合理谨慎态度及科学准确的方法提供检测服务, 以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 5、为提高工作效率, 为甲方设立项目指定联系人 _____, 更换指

定联系人，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6、就检测报告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并详细解释说明。

7、乙方对样品进行检测后出具的报告仅对被测样品负责，乙方责任不超出样品检测报告范围。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提供试验后样品（不得人为损坏样品），若甲方无要求，乙方有责任保存 15 天，在此期间，若样品丢失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8、不得与被检测单位就本次检测事宜进行有悖于公正、科学检测的关联性接触、沟通和联系。

9、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异议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10、不得将在检测工作中涉及被检测方的商业、技术秘密向第三方泄漏。

11、甲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时，须在收到反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安排复检。

第七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本合同应自动顺延履行，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作违约论。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发生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需自甲方解除通知到达之日起,退还从甲方出获得的所有资料,并向甲方支付相应违约金。

(1)乙方逾期提交检测报告,每份报告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计算违约金;

(2)乙方需对其提交检测结果及检测报告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和合格性负责,出现遗漏或错误的,每份报告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计算违约金;同时,乙方必须及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补救,乙方拒绝补救或 1 次补救后仍不符合规范及甲方要求的,每份报告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计算违约金;

(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

2、乙方承诺提供准确、高效、专业的检测服务,承担因自身原因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检测结果出现较大失误或负面社会舆情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3、本合同项下甲方解除合同后,乙方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第九条 未尽事宜与争议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同时签订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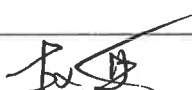
2、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分歧或争议,按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有关规定通过协商及时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条 其它

- 1、本合同书一式叁份。乙方壹份，甲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西安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所  (公章)	成交供应商：陕西博卫检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地址：凤城四路 111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西街 3 号西京国际电气中心 A 座 1506 室
税号：	税号：9161 0113 MAB0XU3N 6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电话：	电话：1351919482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西安电子城支行
账号：	账号：8111 7010 1260 0640 155
日期：2025 年 8 月 28 日	日期：2025 年 8 月 28 日

2025年西安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所双随机抽检数量及价目表

序号	检测对象		检测项目	分项	各分 项检 测数 量	小计	单户合计	拟检测户 数（户）	总价
				单价		（元）	（元 /户）		
				（元）					
0	1		2	3	4	5=3*4	6=Σ5	7	
1	各类公共 场所（含 商场、歌 舞厅、候 车室 15家）	空气质量	CO ₂	50	2	100	200	69	13800
			PM ₁₀	50	2	100			
			甲醛	50	2	100	400	54	21600
			苯	50	2	100			
			甲苯	50	2	100			
			二甲苯	50	2	100			
2	住宿场所	棉织品	细菌总数	50	2	100	800	41	32800
		杯具	细菌总数	50	2	100			
		淋浴水	淋浴用水嗜肺军团 菌	600	1	600			
3	学校卫 生：教学 环境	人均	教室人均面积	50	3	150	1350	23	31050
		课桌椅	课桌椅分配符合率	50	3	150			
		噪声	外环境对普通教室 产生噪声	50	3	150			
		采光	采光系数	50	3	150			
			窗地面积比	50	3	150			
		照明	课桌面照度均匀度	50	3	150			
			课桌面平均照度	50	3	150			
			黑板照度	50	3	150			
			黑板均匀度	50	3	150			
	学校卫 生：水质	末梢水	色度、浑浊度、臭 和味、肉眼可见物 、pH、消毒剂余氯 共计6项	200	1	200	200	7	1400
4	涉水产品 （可外 委）	输配水设备	色、浑浊度、臭和 味、肉眼可见物、 pH、溶解性总固体 、耗氧量、砷、镉 、铬（六价）、铝 、铅、汞、三氯甲 烷、挥发酚类	1200	1	1200	1200	4	4800
		水处理材料	色、浑浊度、臭和 味、肉眼可见物、 pH、溶解性总固体 、耗氧量、砷、镉 、铬（六价）、铝 、铅、汞、三氯甲 烷、挥发酚类	1200	1	1200	1200	2	2400
		化学处理剂	砷、镉、铅、汞、 银、硒、铬	2000	1	2000	2000	5	10000
		水质处理器	色度、浑浊度、臭 和味、肉眼可见物 、耗氧量、铅、镉 、汞、铬（六价） 、砷、挥发性酚类 、细菌总数、总大 肠菌群、粪大肠菌 群	2000	1	2000	2000	2	4000

2025年西安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所双随机抽检数量及价目表

序号	检测对象		检测项目	分项	各分 项检 测数 量	小计	单户合计	拟检测户 数（户）	总价
				单价		（元）	（元 /户）		
				（元）					
0	1		2	3	4	5=3*4	6=Σ5	7	
		现制现售饮水机	出水水质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耗氧量	600	1	600	600	5	3000
5	沐浴场所	棉织品	细菌总数	40	2	80	920	11	10120
		拖鞋	细菌总数	40	2	80			
			真菌总数	40	2	80			
		修脚工具	细菌总数	40	2	80			
			真菌总数	40	2	80			
		淋浴用水	嗜肺军团菌	500	1	500			
			池水浊度	20	1	20			
6	美容美发场所	棉织品	细菌总数	40	2	80	160	10	1600
		美容美发工具	细菌总数	40	2	80			
7	集中空调	冷却水	嗜肺军团菌	600	1	600	1350	6	8100
			异养菌总数	150	1	150			
			游离氯	40	1	40			
		风管内表面	风管内表面积尘量	40	2	80			
			细菌总数	40	2	80			
			真菌总数	40	2	80			
		送风质量	PM ₁₀	40	2	80			
			细菌总数	40	2	80			
			真菌总数	40	2	80			
			β-溶血性链球菌	40	2	80			
	学校卫生:水质	末梢水	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消毒剂余氯共计6项	200	1	200	200	7	1400
8	医疗机构（可外委）	空气	菌落总数	40	36	1440			17160
		物表	菌落总数	40	44	1760			
		使用中消毒剂	菌落总数、金黄色葡萄球菌、绿脓杆菌、溶血性链球菌、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500	26	13000			
		手卫生	菌落总数	40	24	960			
总计									163230